

##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参股设立国晶科技有限公司，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8日起停牌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9年8月7日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公司应当在停牌后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原应为2019年5月31日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，但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按时进行公告，现补充披露《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4日